

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建 HBY18-119 号

建设单位：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峰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云峰

项 目 负 责 人： 孙百会

填 表 人 ： 刘雪菁

建设单位：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 编制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
公司（盖章）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263110001

电话： 0631-5982756

传真：

传真： 0631-5982756

邮编： 264504

邮编： 264205

地址： 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
南

地址：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
路-99-1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1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8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前 言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29.3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0 平方米。项目东与瑞兴混凝土公司相邻，西、北、南方向均为农田。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正式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乳山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项目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了《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了相关环保手续，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给予批复（乳环报告表[2018]49 号）。

受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9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监测技术人员编制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10.8-2018.1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	2529.3 万 元	环保投资	45.3 万元	比例	1.7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29.3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	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项目包括 2 条生产线，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和东北侧，每条生产线的产能均为 20 万 m ³ /a。
		原料贮存	位于厂区北侧中间，为封闭石子和砂仓，用于存放原材料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侧。
		就餐区	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西侧。
		宿舍	位于厂区南侧。
		实验室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北侧，主要用于混凝土试配合原料自检。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	厂区自备水井供水（已办理取水证）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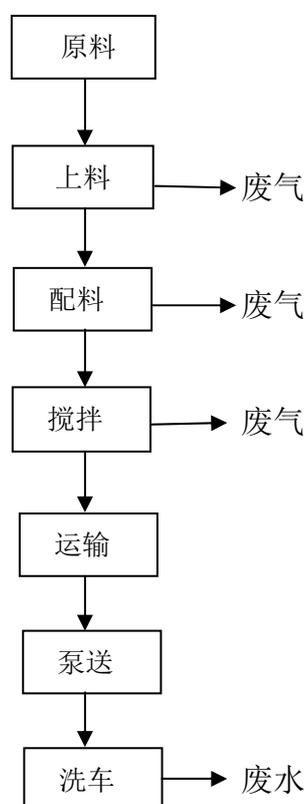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生产线	水泥	t/a
2		石子	t/a
3		砂	t/a
4		粉煤灰	t/a
5	能源消耗	水	t/a
6		电	kWh/a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混凝土生产线	/	2
2	混凝土运输车	10m ³	6
3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4
4	混凝土泵车	40M	2
5	砂石分离机	/	1

每条混凝土生产线包括砂石配料仓、输送带、搅拌站、3 个水泥罐和 1 个粉煤灰罐。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 装载机将原砂装卸到筛砂机, 由筛砂机将砂石分开并传送至配料仓; 装载机将石子装卸到配料仓。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2) 配料: 将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由配料机、螺旋配料机进行配比并输送至集料斗。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3) 搅拌: 由集料斗将上述配比完毕的砂石粉料, 卸到搅拌机并加水搅拌。
- 4) 运输: 将搅拌好混凝土由搅拌机卸到混凝土运输车中, 并运输至工地。

5) 泵送：将运输到工地的混凝土，用混凝土泵送至工地指定位置完成浇筑。

6) 洗车：运输车返回公司后由砂石分离机加水并清洗搅拌罐，砂石分离机将残余混凝土的砂石废水分离后参与下次生产。此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1 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砂石等物料堆放、装卸时产生的扬尘，向水泥、粉煤灰粉料仓投料混合时产生的粉尘，进入搅拌机下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砂石投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1) 砂、石堆场粒径较小的砂粒在风力作用下易起尘，企业建设砂石堆场，车间覆盖顶棚，并设置侧面挡墙等密闭措施，并在原料堆放时设置洒水喷头进行洒水降尘。



图 3-1 密闭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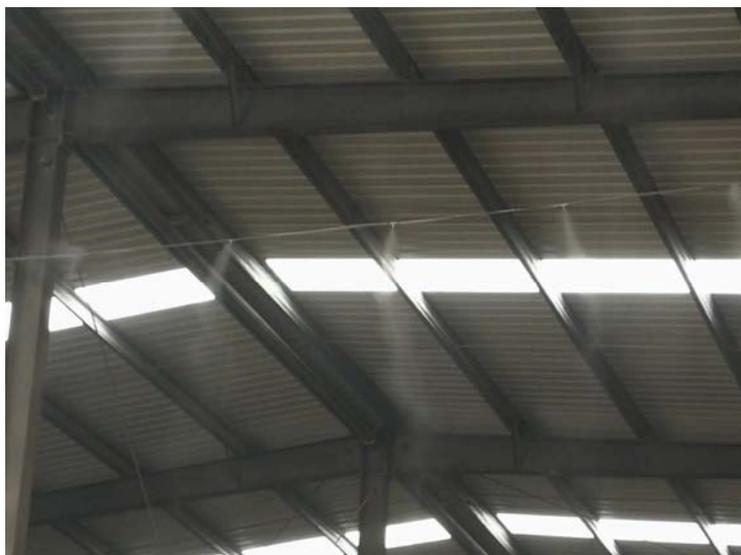


图 3-2 洒水喷头

(2) 原料装卸时，会产生一定量扬尘，企业在装卸原料时降低物料落差，同时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采用除尘雾炮机洒水降尘，并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养护，以减少粉尘产生和扩散。



图 3-3 除尘雾炮机

(3) 项目水泥、粉煤灰均用粉料仓储存，共设有 8 个粉料仓（6 个水泥料仓，2 个粉煤灰料仓），当向水泥、粉煤灰粉料仓投料时，会产生粉尘，项目在每一个料仓仓顶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是将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回收到的粉尘重新回收利用。

(4) 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水泥、粉煤灰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也会产生一定量粉尘，但是在搅拌过程中采用密闭的方式，且含有一定水分，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搅拌粉尘主要以水泥、粉煤灰等投放过程中产生为主，企业配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未经收集的粉尘从搅拌楼楼顶排放口排放。

(5) 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半封闭式（带雨棚）皮带输送完成，此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粉尘排放为无组织形式，企业对运输的砂石进行洒水，并及时清扫传送带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



图 3-4 半密闭式（带雨棚）输送皮带

二、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冲洗运输车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600 吨/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冲洗运输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720 吨/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图 3-5 沉淀池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商砼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将产生噪声值较大的搅拌机安装在搅拌楼内，对设备定期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采取基础减震等方式，并通过声音传播过程中随距离的衰减和绿化吸收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料年产生量约为 15 吨，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量约为 2.8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8 吨，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4.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	颗粒物
DB37/2373-2013	0.5
备注	限值含义: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4.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标准及类别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无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布点: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

2、监测因子:颗粒物;

3、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四次;

4、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 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重量法	0.001	GB/T15432-1995

5.2、噪声

1、监测布点:厂界东、南、西、北各一个点;

2、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3、监测频次: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监测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示值偏差变化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9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受水资源取用限制，年生产能力最大为70000立方米，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8.10.8	混凝土	m ³ /d	233	185	79.4%
2018.10.9	混凝土	m ³ /d	233	216	92.7%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气象参数见表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参照点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2#监测点	3#监测点	4#监测点
2018.10.8	1	颗粒物	0.145	0.028	0.025	0.049
	2	颗粒物	0.131	0.034	0.046	0.069
	3	颗粒物	0.151	0.028	0.011	0.033
	4	颗粒物	0.140	0.046	0.049	0.031
2018.10.9	1	颗粒物	0.130	0.075	0.040	0.047
	2	颗粒物	0.144	0.046	0.039	0.050
	3	颗粒物	0.138	0.061	0.031	0.047
	4	颗粒物	0.121	0.060	0.069	0.052
标准限值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表 6-3 无组织工艺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10.8	1	18.1	47.4	102.0	南	1.9
	2	19.2	45.6			1.8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10.8	3	19.5	44.4	102.0	南	1.8
	4	18.4	47.2			1.9
2018.10.9	1	16.2	46.3	101.9	南	1.5
	2	17.3	44.2			1.4
	3	17.4	43.8			1.3
	4	16.8	45.5			1.5

从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最大值为 $0.07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2.5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10.8	1#	东厂界	54.6	43.7
	2#	南厂界	55.8	45.9
	3#	西厂界	55.3	44.8
	4#	北厂界	57.4	43.2
2018.10.9	1#	东厂界	53.7	43.0
	2#	南厂界	54.8	45.1
	3#	西厂界	54.2	44.6
	4#	北厂界	56.5	42.1
GB12348-2008 (2类)			60	50

从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7.4dB(A) ，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5.9dB(A) ，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七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水泥混凝土。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投产,为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5 月 28 日,乳山市环保局对其依法进行了处罚,此次为补办环评。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29.3 万元,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砂、石的堆场采取密闭措施,并在原料堆放时设置洒水喷头进行洒水降尘;企业在装卸原料时降低物料落差,同时项目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厂区周围进行绿化养护,以减少粉尘产生和扩散;项目在每一个料仓仓顶设置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企业配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半封闭式(带雨棚)皮带输送完成,企业对运输的砂石进行洒水,并及时清扫传送带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物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混凝土工程中产生的粉尘能够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堆肥不外排。强化废水管道、化粪池、沉淀池、集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源的管理与控制,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企业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将产生噪声值较大的搅拌机安装在搅拌楼内,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方式,经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 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固 废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沉淀池砂石、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项目废料及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包含了应急组织机构、环境应急响应程序等。	基本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29.3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混凝土 70000 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予以审批（乳环报告表[2018]49 号）。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 验收监测结论

3.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整工况，运营负荷为 79.4%、92.7%，达到设计运营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本次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3.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3.4 固体废物

项目废料及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 建议

1) 对筒仓顶呼吸孔除尘装置加强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除尘设施运行情况，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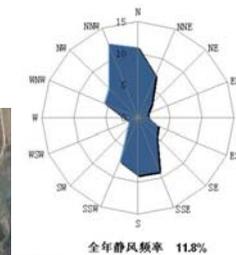
- 2) 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控制二次扬尘产生。
- 3) 加强沉淀池的维护与管理，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 4) 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附件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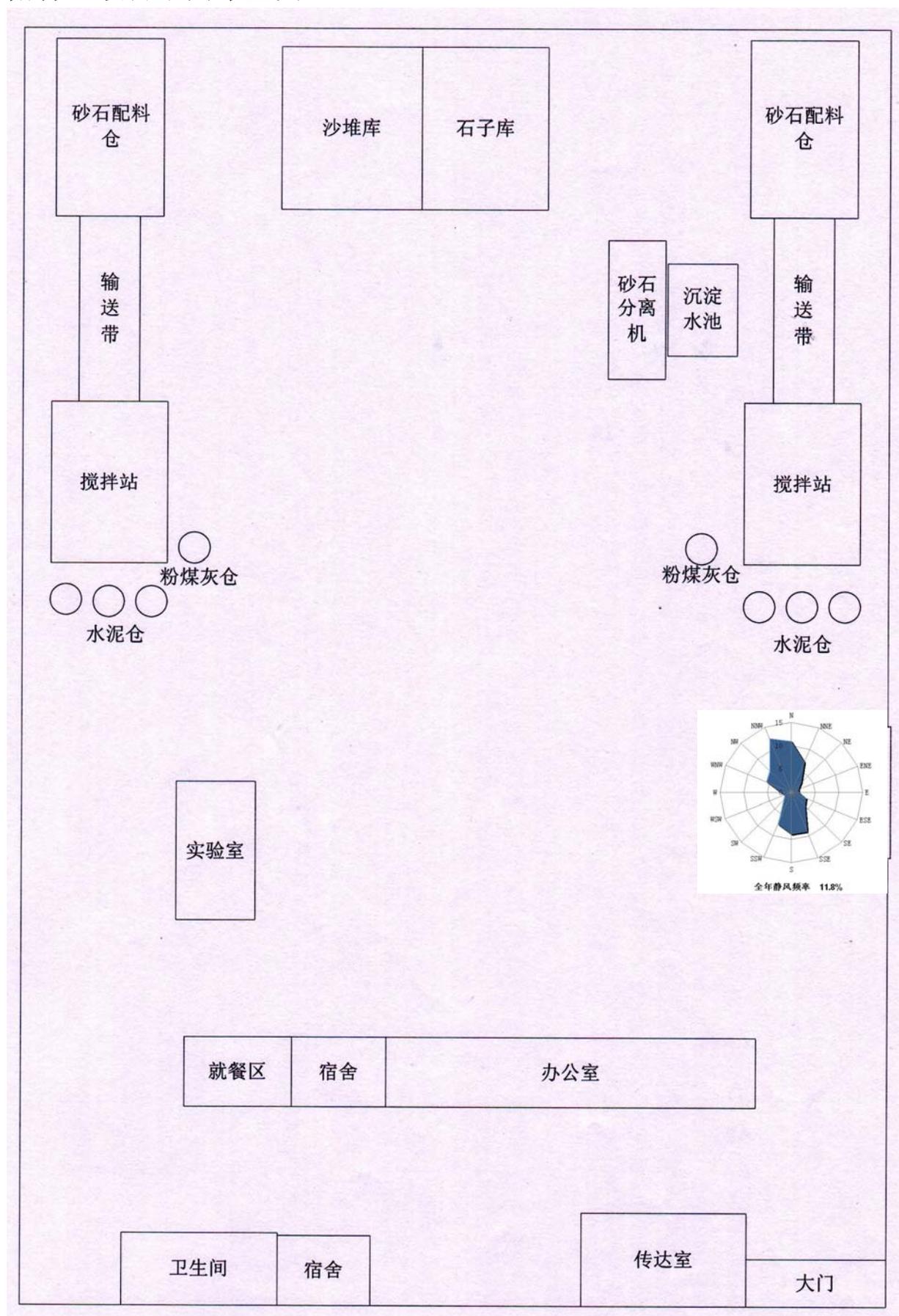
比例：1:100000

附件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比例 1:200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项目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乳环罚先告字[2018]17 号），5 月 28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乳环罚字[2018]45 号），要求企业停产，并处以罚款，依法完善环保手续，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按要求缴清罚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与 15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8]98 号文）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

3、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良好。

4、对环境的影响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因此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环节是生活垃圾收集点、化粪池和沉淀池。化粪池和沉淀池采用防渗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在集中拉走之前，收集点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可以有效防治地下水受到污染。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料仓加料粉尘和搅拌机粉尘。料仓加料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0%，则粉尘的排放量为270kg/a，排放浓度为5.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的排放浓度限值。搅拌机内配料搅拌过程中有水掺入，呈湿料状态，该过程几乎无粉尘产生；只有粉料进料时瞬间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于搅拌机粉料进料时产生的呼吸废气作用时间短，废气排放量少，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的粉尘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计算。

2) 无组织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料场扬尘和配料区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站、输送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为75-90dB(A)。

企业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声源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经预测分析，本项目采取各种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75t/a。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料以及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废料的产生量为 14.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积下来的沙、石、水泥等的产生量为 2.8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5)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因素，经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风此案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 卫生防护距离

1#配料场和 2#配料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原料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厂址西北侧月 353m 的南马家庄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设小区、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环评要求企业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5、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0.64%。

6、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沤肥；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际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所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工程必须听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 2、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6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18]49号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庄村南。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占地面积 12000 平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水泥混凝土。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投产,为未批先建项目,2018 年 5 月 28 日,乳山市环保局对其依法进行了处罚,此次为补办环评。经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地面和进出厂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以减轻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料场、筒仓和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工序均为全封闭式,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田堆肥不外排。强化废水管道、化粪池、沉淀池、集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加强噪声源的管理与控制,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沉淀池砂石、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等文件的要求,你公司要加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充分考虑未来环保标准提升的可能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分管负责人: 宋波

经办人: 高喜连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18年10月8日和10月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日期	产量	单位	统计人
2018.10.8	185	立方米/天	宋吉寿
2018.10.9	216	立方米/天	宋吉寿

乳山市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8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宝泰隆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乳山市白沙滩镇南马家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634/36.8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 7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混凝土 70000m ³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乳环报告表[2018]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建质量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4%、9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2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3		所占比例（%）		1.7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7.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乳山宝泰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3MA3N1H1012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2	0.002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